**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

**報名簡章**

* **活動目的**

在不同的時代，音樂是情感與思想的載體，承載著人們的回憶與夢想。不管是經典老歌的扣人心弦、千禧年間華語樂團在時代洪流中創作出的傳世金曲、抑或是近年來青春的代名詞「嘻哈說唱」，縱使每個時代的風格大相徑庭，表達的都是對這片土地的熱愛。延續 2018至2024年舉辦的《臺南 Sing時代之歌》，我們見證了音樂如何牽起世代的共鳴與文化的延續。今年邁入 2025年，我們再次向全國音樂創作者發出邀請—以原創之聲，為臺南譜寫時代之歌。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參賽作品**

1. 原創作品：參賽作品主要以「臺南」的人文、地景、故事、生活、情感、歷史、記憶等任何原創音樂題材，亦可搭配臺南文學季主題，發揮文學與音樂跨界的流行新創歌曲。
2. 為詩作譜曲：參賽者亦可以臺南文學獎得獎詩作，為詩作譜曲；詳情請自行至活動官網查詢下載。詩作檔案下載：https://culture.tainan.gov.tw/theme/form/index?Parser=2,42,260
3. 音樂創作每人(組)繳交「一首」原創作品（含共同創作），作品同時包含詞、曲創作，須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不限獨唱、重唱或合唱)，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4. 以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為主，皆須附有華語歌詞。
5. 參賽者須提供試聽Demo、歌詞文字、創作背景進行初選，主辦方將請評審遴選各組前10名進入決賽。
6. 參賽者之原創作品，應皆未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或數位/實體發行。
7. 參賽者若入圍本競賽須同意將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性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載體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改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出版(包括但不限於書籍與影音有聲出版品)等營利或非營利方式運用。

* **參賽資格**

**本競賽採「分組比賽」方式進行，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參賽者須符合下列各組報名資格：**

1. **學生組：**

* 限現任高中職在校學生（含技專院校一至三年級）、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校生報名，須檢附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自學證明。
* 可選擇以「個人」或「兩人以上團體」方式報名參賽(參賽者皆須為學生)。
* 競賽期間團員不得任意更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 個人或團體成員中，若有具經紀合約身分或為職業歌手者，不得參加學生組。
* 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參賽代表人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或電子圖檔。

1. **社會組：**

*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皆可報名參加。
* 可選擇以「個人」或「兩人以上團體」方式報名，惟所有團員皆須符合社會組資格。
* 比賽期間團員不得任意更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 個人或團體成員中，若有具經紀合約身分或為職業歌手者，**僅限參加社會組。**
* 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並附上參賽代表人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電子圖檔。

註：

1. 團體中若有外籍成員（非主唱），請以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作為參賽代表人報名。

* **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

1. 報名日期：**2025年6月1日(星期日)至7月31日（星期四）23:59截止**。
2. 一律採線上報名：

請至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bit.ly/4jfkroi)，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參賽音樂檔案：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

1.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表後3-5個工作天審核，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發現參賽之報名文件不齊全者，通知後仍未補件則不列入評選。



(線上報名表單QRcode)

* **報名格式規範說明**

1. 檔案彙整與雲端上傳

請參賽者將以下報名資料彙整至個人 Google 雲端資料夾中（請放置於同一資料夾，並開啟檢視權限）：

* 參賽作品 Demo 檔案
* 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圖檔或PDF掃描檔）
* 附件一：歌曲背景闡述與完整歌詞
* 附件二：切結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1. 每個檔案名稱請加註參賽者姓名（例如：王小明\_Demo、王小明\_授權書等），以利審查。
2. 請將所有附件（歌曲背景闡述與完整歌詞、切結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轉存為 PDF 格式後再上傳，避免因 Office Word 版本差異造成版面錯誤或內容遺失。

* **競賽活動時間**

1. 初賽報名日期：2025年6月1日至7月31日23:59截止。
2. 決賽入圍公佈：預定於 9 月份公布，請密切關注「臺南 Sing 時代之歌」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以掌握最新資訊。
3. 入圍者提供決賽表演前置所需之相關資料及檔案：預定於2025年9月25日前提供。
4. 網路人氣獎：預定自2025年10月06日至10月16日止，於FB粉絲頁及IG上進行投票（按讚數權重1、留言權重2、分享權重3）
5. 決賽暨頒獎音樂盛會日期、地點：預定於2025年10月18日（週六）、10月19日（週日），在臺南市南紡購物中心A2館1F南紡廣場舉辦（雨備、天災、疫情方案另行通知）。

* **評選方式**

1. 主辦單位邀請具詞曲創作專長的專業人士進行評審，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
2. 初審各組選出十名入圍者為原則，其初審評審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例** | **備註** |
| 歌詞意境 | 35% | 創意、文字美感、意境 |
| 旋律表現 | 35% | 創意、聆聽度、記憶度 |
| 臺南意象 | 30% | 臺南意象、整體意境 |

1. 決審於決賽暨頒獎演唱會中進行，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需親自出席進行「現場演出」，並於賽前至現場試音，其比賽、試音順序由入圍團體名稱，以筆畫數由少至多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相關網站。
2. 決賽現場演出不限個人或團體，由評審團決選出各獎項作品。
3. 其決審評審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例** | **備註** |
| 音樂作品 | 35% | 詞曲內容、音樂性、意境 |
| 創意形式 | 35% | 發揮符合題材之情意表達、整體創意 |
| 現場表演 | 30% | 演唱技巧、演出台風 |

1. 入圍者需繳交之資料及格式：

|  |  |
| --- | --- |
| 項 | 格式及內容 |
| 1 | 提供演出伴唱音樂檔案(mp3、wav…等)。 |
| 2 | 提供歌詞檔案(word)。 |
| 3 | 決賽表演之樂器僅提供爵士鼓及88鍵電鋼琴(需與其他參賽者共用)，上述以外其他表演樂器請自行準備。 |
| 4 | 自錄一段橫式1分鐘內的入圍感言（含成員介紹、感言、創作理念、歌曲介紹、自我推薦…等），將放在官網或官方社群平台做為網路人氣獎之貼文素材。 |

* **獎勵辦法**

|  |  |
| --- | --- |
| **獎項（社會組）** | **獎勵內容** |
| 首獎（1名） | 新台幣10萬元、獎座獎狀 |
| 貳獎（1名） | 新台幣6萬元、獎座獎狀 |
| 參獎（1名） | 新台幣3萬元、獎座獎狀 |
| 入圍獎（7名） | 新台幣5千元，獎狀 |
| 網路人氣獎（1名） | 新台幣5千元 |
| **獎項（學生組）** | **獎勵內容** |
| 首獎（1名） | 新台幣7萬元、獎座獎狀 |
| 貳獎（1名） | 新台幣4萬元、獎座獎狀 |
| 參獎（1名） | 新台幣2萬元、獎座獎狀 |
| 入圍獎（7名） | 新台幣5千元，獎狀 |
| 網路人氣獎（1名） | 新台幣5千元 |
| 【註】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不含)，本活動將依法扣繳獎金金額之10%中獎所得稅，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收據或領據資料。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金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其金額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項目，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或領據資料。 3.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主辦單位將獎金交由報名代表人，並由代表人及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應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學生之畢業製作作品曾獲各級學校發行或所設獎項之得獎者不在此限。若經查證參賽者有抄襲、冒用、偽造資料等不當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相關獎項與獎金。
3. 參賽者須簽署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非商業性相關使用，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附上。
4. 參賽者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含作品、附件等）請詳實填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增減或修改資料，並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5. 入圍者之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公然猥褻或違反善良風俗，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6. 決賽當日入圍者之食宿、交通、等請自行負責，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表演結束後須於現場等候並出席頒獎儀式。
7.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內容修改、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1. 入圍者及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推廣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以推廣原創音樂、呈現臺南特色。
2. 入圍者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臺南市政府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3. 入圍者本同意將入圍作品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作為公共服務、市府活動宣傳等非商業行為，作為本競賽相關專輯或合輯使用，並製作為數位檔案上傳至音樂串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Spotify、KKBOX、Apple Music等）。該授權包含詞曲著作之使用權，使用範圍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
4. 參賽者須同意其於決賽之現場表演內容，完整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為非專屬性、永久、無償之使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載體及次數利用該錄影、錄音、影像、照片等著作，利用方式包括改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出版(包括但不限於書籍與影音有聲出版品)、網路平台上架、現場轉播、現場直播、新聞媒體使用、後續活動宣傳、活動花絮、社群平台分享等營利或非營利方式運用。

* **本活動聯絡方式**

**Email:** [**tainansing2025@gmail.com**](mailto:tainansing2025@gmail.com)

**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singingsongoftheera/?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singingsongoftheera/?locale=zh_TW)

**本參賽簡章如有任何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

**附件一：歌曲背景闡述及歌詞**

|  |  |
| --- | --- |
| 歌曲名稱 |  |
| 歌曲語言 | □華語 □臺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其他：＿＿＿＿＿＿ |
| 創作背景簡述說明 | (請填入歌名與詞曲表達之含意及其背景故事(500字以內)) |
| 歌詞  （非華語之歌詞，須附中文翻譯） |  |
| 參賽作品試聽 Demo 帶 | 參選作品製成 Demo，請上傳於個人Google雲端並附上連結於報名表單中。 |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 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一、甲 、乙 、丙 、丁 、戊 (以下簡稱本人) 擁有「 」之「作詞、作曲」著作權，同意委由 參賽者甲（代 表人）\_代表報名參加「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之作品，願遵行下列事項：

* + 1. 本人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競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
    2. 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3. 本作品入圍本競賽時，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臺南市政府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著作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4. 本人同意將入圍作品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作為本競賽相關專輯或合輯使用，並製作為數位檔案上傳至音樂串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Spotify、KKBOX、Apple Music等）。該授權包含詞曲著作之使用權，使用範圍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但著作權仍歸屬於原創作者所有。
    5. 本人同意將入圍決賽之現場表演內容，完整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為非專屬性、永久、無償之使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載體及次數利用該錄影錄音著作，利用方式包括改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出版(包括但不限於書籍與影音有聲出版品)、網路平台上架、現場轉播、現場直播、新聞媒體使用、後續活動宣傳、活動花絮、社群平台分享等營利或非營利方式運用。
    6. 本人同意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
    7. 獎金發給以本同意書各參賽者**依比例分配**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如次頁）。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 得獎獎金比例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參與者同意簽署（親簽）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獎金比例分配（％） |
| 甲 |  |  |  |  |
| 乙 |  |  |  |  |
| 丙 |  |  |  |  |
| 丁 |  |  |  |  |
| 戊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三：放棄入圍決賽資格切結書**

**（入圍後因故放棄決賽才須簽此切結）**

**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自願放棄入圍決賽資格切結書**

茲因＿＿＿＿＿＿＿＿＿＿＿＿＿＿＿＿＿＿＿＿，本人（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自願放棄【2025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入圍決賽資格，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